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4,787,957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4,625,174 股

###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此之外，无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6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批复：《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1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2号），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76号的验资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09年7月3日完成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股份发行及股份变更登记的工作，发行股份74,625,174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由410,000,000股，变更为484,625,174股（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截止到2010年9月30日，公司限售流通股为289,413,131股；流通股为195,212,043股。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0,000股，减持后，中航科工仍持有公司241,987,95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14,787,957股，无限售流通股27,200,000股。同时股改实施后，持有公司3,427,226股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571,204股的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也将持有的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全部出售。另外，持有公司1,142,409股的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6,780股，减持后，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仍持有公司185,6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航电子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中航电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4,787,957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

###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787,957	44.32	214,787,957	0
合计	-	214,787,957	44.32	214,787,957	0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披露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收盘,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 股, 减持后, 中航科工仍持有公司 241,987,957 股, 其中: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787,957 股, 无限售流通股 27,200,000 股。同时截止到 2008 年第一季度末, 持有公司 3,427,226 股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 571,204 股的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全部出售。另外, 同时截止到 2008 年第三季度末, 持有公司 1,142,409 股的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

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6,780 股，减持后，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仍持有公司 185,6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9,413,131	-214,787,957	74,625,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5,212,043	214,787,957	410,000,000
股份总额		484,625,174		484,625,174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